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置入煤矿资产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6

委托单位：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置入煤矿资产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6]第0168号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置入煤矿资产 202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赤天化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赤天化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贵州安佳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赤天化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赤天化置入煤矿资产 202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赤天化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利安达专字[2026]第 0168 号专项审计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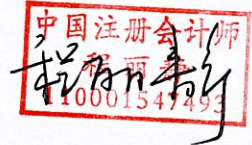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置入煤矿资产 202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进行的资产置换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秋矿业”）签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事宜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新设子公司贵州安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佳矿业”）承接置入的煤矿资产，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为-14,923.33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置入煤矿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署〈资产置换协议〉、〈资产置换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债权处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新设子公司与花秋矿业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为花秋矿业持有的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桐梓县花秋镇花秋二矿采矿权及相关附属资产，置出资产为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及圣济堂制药除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外的全部子公司股权、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上述资产置换交易统称本次交易。花秋矿业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二、本次置入煤矿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与花秋矿业签署了《资产置换业绩补偿协议》，该协议于2023年10月10日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协议的约定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桐梓县花秋镇花秋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期限为自置入资产完成交割后的2023年剩余月份以及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四个完整会

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完成交割日为2023年12月1日，即业绩补偿期为2023年12月份、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度，若置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经专项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承诺置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7.14万元、3,990.00万元、6,340.00万元、9,210.00万元和9,234.00万元。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约定情况

1.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4）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已依法办理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在上一会计年度的业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

2. 若置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经专项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时煤炭实际销售单价超过《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销售单价523元/吨（不含税），则按照实际销售单价计算；若煤炭实际销售单价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销售单价523元/吨（不含税），则按照523元/吨（不含税）计算。

3. 双方同意，若发生前款约定的业绩补偿事项，在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业绩情况进行审计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向花秋矿业发出是否需要进行业绩承诺补偿的书面通知，花秋矿业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业绩补偿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4. 业绩补偿其他有关事宜

（1）补偿金额以花秋矿业依据《资产置换协议》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限；

（2）计算的最终业绩补偿金额小于零（0）时，实际补偿金额按零（0）取值；

（3）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

数的情况下，超出部分可累积计入下一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考核，即：下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下一会计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上一会计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上一会计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5. 业绩承诺期间，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流行病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全球性的重大金融危机（以下简称“客观事件”），导致置入资产截至客观事件发生当年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安排予以调整。

四、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6]第 B0232 号《关于贵州安佳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安佳矿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14,923.33 万元，按照《资产置换业绩补偿协议》中关于煤价的约定，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4,953.94 万元，未达到本次业绩补偿期（2025 年）中承诺的净利润 6,34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花秋矿业签署的《资产置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公式计算，2025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 35,531.86 万元。2023 年-2025 年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71,008.23 万元。

根据公司与花秋矿业签署的《资产置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满后经专项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目前，业绩承诺期尚未结束，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暂时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五、2025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的原因及措施

2025 年，安佳矿业受地质断层、主运皮带断裂、安全事故及整改等事件影响，有效开采时间大幅减少。虽产量及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但全年计划完成率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一）地质断层影响：2025 年，11607、11601 采面出现断层，严重影响采掘进度，工作面难以跟煤回采造成煤质下降；一采区西南翼采面受大断层影响，

导致采掘接替紧张。

(二) 设备设施影响：原 11607 采面机械化改造采用租赁旧设备方式，回采过程中故障率高；新购的配套综采三机于 2025 年 6 月陆续到矿，因设备到矿时 11607 正在回采未能及时更换大型设备，导致 2025 年未能发挥新设备优势。

(三) 安全生产事故影响：2025 年 4 月 27 日和 2025 年 9 月 21 日发生两次主斜井带式输送机皮带断裂事故，从旧皮带回撤到新皮带采购、安装、接头硫化和皮带正常，影响矿井约 2 个月生产。7 月 15 日矿井发生溃仓安全事故致 1 人死亡，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停产整顿一个月，打乱了生产计划与秩序。

2026 年，安佳矿业在生产管理逐步理顺的基础上，为确保达产制定了以下措施：

(一) 针对地质情况问题，公司重新调整开采计划，科学布置采面以规避断层影响，同时严格按照水文地质复杂要求开展采掘作业管理，保障工程进度。

(二) 针对配套设备设施投入不足问题。新购配套三机已安装使用；主运输皮带完成更换（ST/S2500-1000）高强度胶带，缩短了负载长度以降低断带风险，加强了防护网降低运行风险，解除架空乘人装置与主运输皮带闭锁，提高运行时间保证；对主运输机动力部分、软启动装置、大直径滚筒进行更换；总回风瓦斯抽放管路改造工程，全面完成抽放系统结构调整；统筹推进多项机电运输及供电系统升级改造。

(三) 针对内部管理及安全生产问题。安佳矿业将吸取过往教训，稳定管理团队、规范生产规划、优化人员配置以提升生产效率；全面排查整治煤矿安全隐患，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与专项安全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完善应急处理预案、加强物质保障与应急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同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考核及复盘等长效管理机制。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5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
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信用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
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
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培训（不含依法须律师事
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
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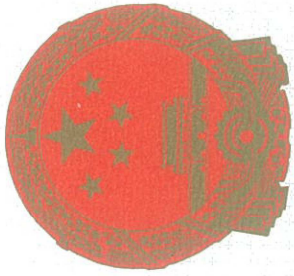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十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贾志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3月1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003121238
Identity card No.	



贾志坡 130000072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722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3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程丽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年9月18日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2329198009192640



程丽静 1100015474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74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